

專訪保智警察大隊廖高江大隊長

採訪整理：張容綺、陳淑芬、姜長志

人物小檔案：

學 歷：

中央警察大學四十八期行政警察學系畢業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研究生

曾 任：

台北縣警察局樹林派出所主管、三芝分駐
所長

警政廳公關室股長、省議會府會聯絡人

警政署公關室專員、國會聯絡人



為落實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決心與行動，提升國際形象，內政部警政署於本（九十二）年一月一日成立「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」，前揭保智警察大隊共配置員警二二〇名，分配於台北、桃園、台中、嘉義、高雄及花蓮六個地點，以專責警力執行查緝仿冒工作。我國的盜版問題一直是其他先進國家關切的焦點，每每成為貿易談判上的阻礙，究竟政府執行查緝仿冒的實際狀況如何？今年初成立的專責警力是否有助於查緝仿冒的績效？本刊特別邀請到領導保智警察大隊的廖高江大隊長，為我們解說保智警察大隊的工作內容以及業務執行狀況，藉以讓讀者了解政府執行查緝仿冒工作的用心，喚起尊重智慧財產權的意識。以下為採訪內容：

台灣產業應該花時間做品牌不要花時間做盜版

Q：請問您們怎麼處理查緝所得的盜版品？

A：我們只要查到疑似仿冒品的東西，就會請權利人過來，確認是否為他們的產品。這些權利人分別是出版業者、影音產業，還有作遊戲軟體的業者。外國權利人的部分，像M P A，即美國八大電影的影業公司，他們在亞洲地區設有總裁，台灣地區還有分區召集人，只要是他們的片子在台灣被查緝到，我們就會通知他們。而他們接著會把所有查獲的物品列冊，以便進行訴訟之用。此外，他們也會藉此讓美國方面了解台灣仿冒究竟到什麼程度。不僅是台灣，大陸與香港也都有這樣的機構。由於許多廠商採取分區發行的方式，新片發行地區不同，所以在歐洲先上映的影片，卻已經在台灣看得到光碟，這是不可能的事情，因此就可得知台灣有無盜版。像我們上次查到最新的遊戲軟體P S 2裡，三分之一是日本最新銷售的軟體，但同時在台灣已經滿街都是。在日本，遊戲軟體一部的銷售價格，都是將近一千到兩千元不等的新台幣，而台灣盜版的卻只賣兩百元左右。

Q：同樣是亞洲國家，日本有關盜版的新聞卻明顯少很多，是他們的政府進行查緝盜版比較有成效嗎？還是有其他原因？

A：我想這是民族性的問題。台灣在仿冒方面本來有比較高的技術。據我了解，仿冒的勞力士錶本身功能已經不輸給瑞士原廠製造。但我覺得奇怪的是，既然技術已高到這樣的水準，為什麼不自己創造品牌，卻寧願把時間拿來仿冒？就以日前我們查緝到的一宗仿冒案件為例，台灣仿冒日本的三菱牌鋼珠筆，仿冒品與真品幾乎一模一樣，而且比原廠的還好寫。因為民眾重視名牌，他們仿冒的只不過是這個牌子，而非技術。所以，我們最奇怪的是，既然有這樣的能

力，為什麼不要自創一個品牌，然後大加推銷提昇知名度，這不是一件更好的事情嗎？

Q：會不會是因為成本高低的問題，相較之下，仿冒比較節省成本？

A：但我還是覺得，既然我們有能力，就應該要自己開發創造。像上次我們的查緝同仁到書店買一些 P I L O T 牌的筆，也是買到仿冒的。但幾可亂真，根本分不出來到底哪裡不同。

民眾可以利用檢舉專線電話請求警方進行查緝行動

Q：那麼根據哪些消息來源或證據就會開始啟動查緝仿冒的行動？

A：一般我們的行動是根據三個來源：第一是接受權利人的檢舉，如業者或 I F P I（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）會向我們檢舉，哪個夜市有人盜版唱片影片；第二個來源是本隊設有檢舉專線電話（各司法警察機關 110、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 0800-016597），供一般民眾檢舉；第三是本隊設有巡邏組，分為網路組與外勤巡邏組。在巡邏當中，多少都會有所查獲，所以還會指派另一組人負責追蹤盜版上游來源。例如說，我們上次就抓到有人用多部燒錄機，一台主機接著其他十幾部盜拷。然後用 Email 傳輸盜拷資料，有的業者或學生還會在網上彼此交換盜拷資料。而且，大部分的網址或 Email 都架在國外的網站，查緝難度亦相對提高，請美國司法部協助調查，效果也不是很好。

Q：請美國司法部協助我們調查的效果不好的主要原因是什麼？

A：因為美國很重視人民的隱私與權利，所以在清查動作上，就必須時常考慮到這樣做是否違反人權，程序上亦費時，這是本大隊與刑事局偵九隊，正努力共同克服的部分。

針對最近流行的夾報盜版品傳單進行全面查緝

Q：還有沒有其他比較困難進行查緝的犯罪類型？

A：最近出現一種夾在報紙內或直接投遞到住戶信箱的盜版品傳單，都沒有出貨地址。只要早上打電話去訂購，下午貨就送到了。在這方面，我們追查起來相當辛苦，因為這些盜版業者，他們所使用的行動電話，都是以易付卡的方式（也就是俗稱王八機）進行交易聯絡，因此，我們很難追查這邊的來源。而現在行動電話業者為了生意，根本不管客戶手機的用途為何，只要有明確的付款地址，就可以辦理手機。

Q：那為何不直接從送貨人的身上著手進行調查？

A：據我們的了解，這些盜版業者最常使用的交易方式是，顧客在電話或網路上下訂單，那業者就會委託快遞公司將貨物送達，然後以代收款的方式向顧客收費，最後業者再向快遞公司領取費用就可以。尤其是，有的業者還利用銀行轉帳的方式，我們曾想透過銀行帳戶追查，但到最後發現他們使用的都是假人頭，根本追查不到。今年三月份，我們承受很大的壓力，因為在大台北地區，有DM夾報集團，一直把這些盜版DM投到許多政府官員或立法委員家中，且傳單樣式一兩星期就會更動一次。有立委與官員就把這些傳單交到智慧財產局，要求強力查緝，但基於上述原因，查緝的效果仍低於預期。

Q：是否可以要求行動電話業者配合，製作手機資料登錄？這樣一來，可以針對這些使用手機的犯罪者的進行追蹤？

A：依據電信法第八條第二項的規定，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，電信事業得停止其使用。因此，若其妨害公

序良俗，可以將該業者手機停用。現在已經比較少看到一些色情小廣告，就是因為這樣被停用的。而地方政府有專人蒐集這類東西，然後通報電訊局將其斷訊。因此依照這樣的模式，當我們發現有盜版業者利用手機進行交易，那本隊就會發函給該家電信公司，希望他們按照電信法第八條妨害公共秩序配合斷訊。但可惜的是，仍有少數業者不積極配合。因為他們害怕這樣做會影響到業績，因此不會配合斷訊。由於法律並沒有強制規定，本隊也束手無策。唯一的辦法，還是希望電信法在妨害公共部分，再加入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源依據，更明確的約束業者。

追查盜版品源頭同時要配合切斷行銷據點

Q：那現階段盜版的真正源頭到底是什麼？他們是如何銷售這些盜版品？保智大隊對於上游源頭的清除又有哪些對策？

A：現在盜版的製造源頭，主要分為兩部分：一為燒錄；另一為地下工廠的壓片。地下工廠在製造好之後，會有他們自己的通路。例如透過物流中心，經過中盤商以貨運站的方式包給下游業者幫忙轉銷。轉銷的地點有夜市、門市或一般錄影帶店，還有在網路上販售，這些都是國內部分，而另一部份則是銷到國外。至於一般販售方式，一是網路，另一是透過DM散發到一般住家信箱中。但目前我們除了要追查源頭外，更重要的其實是要趕快把行銷通路切斷，將行銷據點予以清除。今年元月一號警政署已頒布通令掃蕩夜市計劃，也就是說，以後要在夜市派員站崗。因為依據本隊所查獲之總額估計，夜市盜版佔所有盜版總額的百分之八十，所以夜市是首要清查重要據點。舉例來說，有一次歌手江蕙就曾向我抱怨，她說到台中夜市走了一趟，發現整條街都在販賣她的盜版CD，並表示這樣下去她將會無法生存。而我們試想，國外權利人若是到夜市看到全部

都是自己著作的盜版，那他們會如何看待台灣。因此，要查緝夜市盜版，首先要靠當地管區，他們是最了解該地方夜市的狀況。你漸漸可以發現，現在要去夜市買盜版已經很不容易了。但是這樣站崗取締的方式將只執行到四月底就會結束，因為夜市已經查緝的差不多。而為了刺激各地管區強力掃蕩，警政署也訂有獎懲制度。如果是本隊自行外出查獲，當地派出所主管就要受連帶處分，警政署以此來要求各區派出所強力查緝。所以管區在害怕受處分的狀況下，會很盡力去抓。而當抓獲的時候，有時業者會把東西丟下自己跑掉，這盜版物就會當作無主物處理，帶回警局拍照，依法公告六個月後進行拍賣。

全面性的查緝盜版行動要靠全體警力的協同合作

Q：這樣巨細靡遺的查緝，警力資源足夠應付嗎？

A：警力質的提升，重於量的增加，而且太多的專責查緝警力，會排擠維護治安的警力，此非民眾所樂見，同時各縣市警察局及分局與派出所，亦有相關單位及勤務，負責侵權案件之查緝，因此，大致而言，查緝警力是夠的，而且有賴整體警力通力合作，才能有效遏制侵權案件。

Q：根據行政院科技顧問小組指示各部會應配合查緝仿冒，內政部警政署也提出要採取相關配分制度，以鼓勵警方加強查緝，也顯示政府查緝決心，配分制度全台灣的警察都適用嗎？還是只有適用於保智大隊？

A：這種配分制度是全台灣警察都適用，因為警察單位有績效制度，每個案子各有配分。智慧財產局目前正爭取將績效配分拉高。但刑事局則有不同意見，他們認為警力是固定的，且警察工作都是積分取

向，哪裡所得的積分較高就會努力查緝哪一部份。若是將這部分的積分拉高，會造成大家都只去查緝這類智財案件，會對治安維護上有嚴重的影響。以智慧財產局的業務立場來說，當然重視智慧財產權對整體國家經濟的影響。但警政署必須做通盤考量，所以目前都還在研議中。但署長認為，配分是否拉高其實不重要，只要將查緝盜版成立專案行動計劃，適用各警察單位，在這個計劃內，採取一個重獎的制度，查緝效果反而更好。

Q：現在警力不足的問題，是否有想過該如何解決？

A：本隊現在共有兩百二十位隊員，分為台北中隊與高雄中隊。兩個中隊下又有花東、桃園、台北、台中、嘉義、高雄等六個分隊。保智大隊全省共有六個據點，二十四小時受理任何檢舉案。只是這樣的資源其實不夠，但就國家資源的考量，很不容易才撥兩百二十位來，不可能再撥其他人力，否則會對維護治安的警力，產生排擠作用，其實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工作，是有賴全民一起努力的。

Q：根據資料顯示，保智大隊的員警數呈現小幅遞減，是什麼原因？會不會擔心人力不夠而影響績效？

A：這個單位相當重視績效提升與風紀管理。因為盜版利潤很高，我們不容許本隊有任何破壞警界榮譽與形象的事情發生。這部份我們要求的很嚴格，所以只要發現員警生活不正常或有不良嗜好、勤務不正常、績效不彰等，我們就會請他離開並歸建到原單位。所以我們。尤其本單位現階段屬於任務編組，未來在法制化以前，人數可能還會再降，俟法制化後，再從其他警察單位篩選精英進來。本單位才剛成立，最重要的是形象跟績效的展現，若是一開始就出問題，將會對警政署及國家造成傷害。

Q：保智大隊的警員，只能從刑警調嗎？

A：一般行政警察也可以，只要有意願，豐富外勤實務，且原單位品操考核良好，在法制化後，我們是非常歡迎的。

Q：所謂的侵權值該如何計算？

A：我們是以取締人的正版品賣多少錢被侵犯，被侵權多少錢，權利人報出的價格來計算。因此我們都會請權利人做筆錄，且查獲的人數一直在上升，查獲件數雖然越來越少，但卻越來越大宗。因為，現在開始慢慢辦工廠跟倉庫等大案件，以前抓小件，現在抓大件。所以才會出現，取締案件來越少，但侵權市值越來越高的現象。再補充說明，我們取締的案件、侵權值每個月都在上升，目前已佔整個警察單位總體績效的六成。

政府每月召開跨部會會議建立溝通機制並檢討執行成效

Q：查緝仿冒行動是一個跨部會的計劃，政府如何去運作協調機制？

A：就執行面來說，現在高檢署是統籌機關，參加人員有來自：警政署、調查局、智慧財產局、光碟聯合查核小組、台灣各地區地檢署檢察官、新聞局、財政部關稅總署，每個月都會召開一次檢討會，針對取締執行上的困難或需要統籌機關給予什麼協助，進行座談報告及意見交流，該機制之運作，對整合政府各相關業務及查緝單位之力量，有極明顯效果。

Q：法制化以後，本單位隸屬於哪裡，跟智慧財產局關係是如何？

A：本單位現隸屬於保二總隊，智慧財產局則是業務指導及協調單位，保二總隊則係本大隊之上級督導及指揮單位。

盜版問題的市場經濟因素分析

Q：對於有人批評政府查仿冒盜版都是因為外國施壓才做，有損國格，對這一點您有何看法？

A：保護智慧財產權其實是尊重他人作品的表現。但對民眾來說，其實只要物美價廉就好，至於這是誰的版權，民眾不會關心。那為什麼盜版這麼嚴重？有一點我要特別提到的是，影音產製業者亦須面對如何提升品質及降低成本的問題。公司若能精簡人力、講求效率、重視顧客導客，從而降低成本。只要讓民眾覺得價錢合理，就會減少盜版的問題。今天也許民眾只想聽 CD 裡面的一首歌，卻必須買一整張 CD，一片光碟都要兩百五到三百元左右，那大家當然會選擇從網路的音樂平台下載。業界是否應該要重新思考銷售模式，節省不需要的東西。如一首歌打一星期的廣告，就要耗費幾千萬元，但這些錢最後還是要轉嫁在民眾身上。當然民眾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的觀念，仍有待全面加強。

Q：目前已傳出有大陸盜版品流入台灣，對此，我們政府有何因應之道？

A：因為加工技術成熟，很多大陸貨，都用貨櫃走私運進來。尤其是皮件、皮飾，因為台灣風險高，所以都在大陸進行仿冒。大陸幅地廣大不容易被抓，公安也沒有很重視。我們目前所抓到的仿冒商標，很少是直接在台灣仿冒產製。兩岸互動一下冷一下熱，原本有簽訂一些共同打擊犯罪的約定，但因為政治問題的局勢左右，導致這些問題一下受到重視，一下又被輕忽。且盜版的人是大陸那邊的人，而台灣這邊只是代理商，在這裡抓代理商，並不能將源頭去除掉。

Q：謝謝今天廖大隊長百忙抽空接受我們的專訪，相信這樣的解說，將

更有助於民眾對智慧財產權的認識。

A：謝謝你們。